

臺北市政府 94.01.20.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一二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42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以「○○檳榔攤」名義，經營其他農產品零售業（檳榔）、食品飲料零售及菸酒零售業，於 92 年 10 月 24 日 17 時 40 分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進行臨檢時查獲，士林分局乃以 9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士分行字第 092642026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000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事宜或立即停止營業，逾期未辦妥或不停業者，即依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嗣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30 日 14 時 45 分再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仍發現訴願人有經營其他農產品零售業（檳榔）、食品飲料零售及菸酒零售業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422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該函於 93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

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

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本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 行 | 違     | 依  | 法定罰鍰額度       | 裁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
|---|-------|----|--------------|---|--------------------|
| 業 | 反     | 據  |              | 罰 | 元）                 |
|   | 事     |    |              | 對 |                    |
|   | 件     |    |              | 象 |                    |
| 一 | 商業及   | 第  |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     | 行 | 1. 第 1 次處行為人一萬元    |
| 般 | 其分支   | 32 | 幣 1 萬元以上 3 萬 | 為 | 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
| 行 | 機構，   | 條  | 元以下罰鍰，並由     | 人 | 2. 第 2 次處行為人 1 萬 5 |
| 業 | 非經主   |    | 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   |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         |
|   | 管機關   |    | 。            |   | 業。                 |
|   | 登記，   |    |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     |   | 3. 第 3 次（含以上）處行    |
|   | 不得開   |    | 處分後仍拒不停業     |   | 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       |
|   | 業。（   |    | 者，得按月連續處     |   | 應即停業。              |
|   | 第 3 條 |    | 罰。           |   |                    |
|   | ）     |    |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喜歡規規矩矩正正當當做一個小市民，一個弱勢的檳榔攤業者，1 個月的營業額是有限的，希望一切照政府的規定走。訴願人也一切依法辦理課稅，每個月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 （二）93 年 10 月 7 日，原處分機關來了 3 位人員，問明是否本人，訴願人稱是，就要訴願人簽罰鍰的公文，訴願人納悶也不服。罰鍰之前總要有公文先通知教導或輔導訴願人如何辦理商業登記，訴願人一切會照著規定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以「○○檳榔攤」名義經營其他農產品零售業（檳榔）、食品飲料零售業及菸酒零售業，於 92 年 10 月 24 日 17 時 40 分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進行臨檢時查獲，依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臨檢紀錄表檢查情形欄載明：「……二、詢據現場負責人○（○）○稱，該店係自 91 年 10 月左右營業迄今……營業項目計有販售：檳榔、香煙、飲料等，未申請領有市政府之營業登記證。每日營業額約新臺幣 2 千元。……」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23371140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提供系爭營業地點課稅資料，經該所以 92 年 11 月 18 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業字第 0920207396

號函查復，訴願人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幣 61,800 元，又原處分機關復於 93 年 7 月 30 日

14 時 45 分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再次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地點仍有販售檳榔、飲料及香菸予不特定人消費之情事，此有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 1 份、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 1 份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上開函附卷可稽。復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係指凡從事 F201010 至 F201090 細類外之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之行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係指凡從事食品什貨、飲料零售之行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係指凡從事菸酒零售之行業。是訴願人確有經營其他農產品零售業（檳榔）、食品飲料零售及菸酒零售業之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每個月均按月繳納營業稅，且原處分機關未曾輔導其辦理商業登記等節，經查基於稅法所為之課稅，與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係屬二事，況原處分機關曾以 93 年 1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00069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事宜或立即停止營業，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訴願理由所辯顯有誤解，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